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 合法建築物基地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申請書

一、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 吳中縣 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陳小名 為申請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建築物及其基地標示如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茲同意由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總權利價值內計扣，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築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建築物基地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 給抵價地	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公頃	平方公尺					
大營		3111-0		0.1	1000	陳小名	全部		9999	

建築物標示表									
建號：123-0		稅籍編號：			建築物門牌：○○○○○○○○○○				
主要構造：1. 加強磚造 2.				建築完成日期：77.10.10			權利範圍：全部		
主要用途：1. 2.				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面積 (m ²)	地面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層	騎樓	地下室	合計
	150	130	130						410

二、有關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因審查作業需要，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範圍內之改良物補償費，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陳小名 同意臺南市政府不必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再擇期核實發給。
- (二)經核定按原位置保留之建築物，應依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差額地價，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不予保留。若採不予保留方式時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但書辦理，建築物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屋租金補助費及搬遷獎勵金不予發給，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
- (三)經核准按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原土地及既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全力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除實際造成損失外，對於因工程施工所造成之不便，原則不予補償。如因原建築物之高程與施工後毗鄰土地或道路高程不一致造成之問題，應由既成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 (四)申請合法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在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經核准按原位置保留之建築物，於本府通知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前申請放棄原位置保留者，由本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決定是否核准；如經核准，以建築物公告徵收當時之補償標準發給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得要求領取房屋租金補助費及搬遷獎勵金，其應領抵價地仍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與公開抽籤分配。
- (六)上開配合事項依實際公告之「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基地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吳中縣

身分證字號：B123456789

電話：0923-232323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陳小名

身分證字號：B123456788

電話：0912-999999



通訊住址 (同戶籍住址)：臺南市善化區文華里國華路 999 號

通訊住址 (同戶籍住址)：臺南市善化區文華里國華路 888 號

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陳小名 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土地、建物為同一人時毋須填寫※

受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陳小名	B123456788	68.10.01	0912-999999

附註：

- 一、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印鑑證明(須為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一律拆除；惟合法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原則上予以保留，逾申請保留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其建築物予以拆除。